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将股东雷建雄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本议案未获通过。反对的董事及理由如下: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张杰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雷建雄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清涛	雷建雄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柯少华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雷建雄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陈东生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雷建雄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刘勤海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雷建雄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刘世平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雷建雄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9月20日,股东雷建雄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截止公告之日,雷建雄持有公司股份18,969,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7%,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股东雷建雄提出的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距前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将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将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股东雷建雄提交的《关于提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雷建雄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业绩对赌各方针对北京翰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认定过程中存在的“版权权”业务被剥离等事项,上述事项对业绩补偿方案有实质影响,业绩补偿各方不排除采用诉讼等方式解决上述争议,争议最终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提议暂缓执行并在争议事项解决后执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上述临时提案的基本过程
1.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9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9月5日召开。

3.2019年8月26日,公司董事收到股东雷建雄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关于提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股东雷建雄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议案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9年9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望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47,4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58.61%,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质押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计	是	15,35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0年08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	融资融券
合计	是	15,350,000	--	--	--	18.97%	--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	是	15,010,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9年09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
合计	是	2,900,000	2018年10月1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合计	是	18,000,000	--	--	--	22.24%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望先生持有本公司80,924,299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望先生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建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橙投资”)拟在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81%。本次减持计划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橙投资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实际已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建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920	首发新股	7.68%	0	34,724,920	9,254,133

前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且惠橙投资先生做出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1)惠橙投资部分合伙人购房等资金需求;(2)合伙企业减持程序较为复杂,减持周期较长,为应对未来临时资金需求,部分合伙人决定不在合伙企业中间接减持,本次在额度范围内集中办理减持手续。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橙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8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惠橙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即22.50元/股)。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无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惠橙投资承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及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03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幸咖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

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该协议签署涉及具体商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与瑞幸咖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幸咖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与瑞幸咖啡达成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向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钱治亚
(四)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美元
(五)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六)主营业务:咖啡餐饮服务(自制饮品),其他日用品销售等
(七)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路169号2021单元1室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期限:三年。
(二)合作内容:公司将根据瑞幸咖啡的要求进行luckin coffee周边产品的相关开发、制作。瑞幸咖啡将在其所有渠道进行双方联名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luckin coffee APP小程序(包

括相关实体店)、luckin coffee瑞幸咖啡天猫旗舰店、luckin coffee瑞幸咖啡京东旗舰店。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内唯一的上市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技术、品质、品牌领先的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经验,而瑞幸咖啡是国内新兴咖啡品牌,在全国40个城市拥有近3000家门店,并在其所有的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luckin coffee APP小程序(包括相关实体店)、luckin coffee瑞幸咖啡天猫旗舰店、luckin coffee瑞幸咖啡京东旗舰店)销售和推广产品。此次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互利、互惠的商业合作,共同开发杯类类的luckin coffee周边产品,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国内市场业务,有助于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业绩。同时,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与瑞幸咖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瑞幸咖啡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73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97号文注册,于2019年7月2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5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9月3日,自2019年9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ijfund.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0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6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暂停大额申购时间	2019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时间	2019年9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2019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自2019年9月3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自2019年9月3日起

注:(1)自2019年9月4日起,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

额不得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大小从小排,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上限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限制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ij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守信誉,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煜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武夷非律分公司变更非投资领域等议案》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非律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承包资质和注册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武夷非律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仅承保亚洲发展银行(ADB)、世界银行(WB)、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等国外资金支持的项目”。“拟变更方案”与原方案相比,业绩相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承揽业务范围,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工作人员;对外商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内外贸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对外贸易。(但不承接国防设施类项目)。

(二)中国武夷非律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美元(Special PCAB),现拟申请变更为A股承包一般投资(Regular PCAB)。

(三)中国武夷非律分公司原注册资本19.1亿比(折合:463.73万元,当前汇率:2.0601比美元),根据非律工商部管理承包资质类认定委员会(PCAB)关于承包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拟变更注册资本金额为10.2亿美元(折合:13,687.23万元,当前汇率:7.20601比美元)。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债权人)申请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贰亿伍仟万元(其中账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委托贷款/国内信用证等,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债权人)申请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贰亿伍仟万元(其中账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委托贷款/国内信用证等,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债权人)申请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贰亿伍仟万元(其中账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委托贷款/国内信用证等,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三)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四)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五)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六)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七)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八)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九)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一)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二)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三)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四)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五)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六)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七)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八)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十九)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十)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十一)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十二)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十三)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十四)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十五)上述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用于替借新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贷款/保函等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与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808,450股的0.6266%,成交均价为12.53元/股,最低价为12.10元/股,最高价为12.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5,809,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可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规则》、《